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黄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宏信证券委派任滨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任滨先生和陈琳女士。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但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宏信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直至此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董事会对黄招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任滨先生简历

任滨,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宏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拥有20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主持和参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工作。